

##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文臺字第0942130854-5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，其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修復或再利用計畫。
- 二、規劃設計。
- 三、施工、監造。
- 四、工作報告書。
- 五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修復或再利用計畫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。
- 二、現況調查，包括環境、結構、構造與設備、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。
- 三、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。
- 四、必要之考古調查、發掘研究。
- 五、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。
- 六、修復原則、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。
- 七、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、建議。
- 八、按比例之平面、立面、剖面、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。
- 九、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。
- 十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前項第七款解體調查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解體方法及安全保護措施。
- 二、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、實驗及紀錄。
- 三、解體調查工程之監督及紀錄。
- 四、原結構之檢討、分析及修復、加固之建議。
- 五、必要之考古分析及紀錄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規劃設計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。
- 二、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。
- 三、現況之測繪。
- 四、修復或再利用圖樣之繪製。
- 五、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。
- 六、施工說明書之製作。

七、工程預算之編列。

八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、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檢討。

九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施工、監造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施工廠商清點、統計原有構件及文物之督導。
- 二、施工廠商施工計畫、預定進度、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、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查對。
- 三、施工廠商放樣、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。
- 四、原貌與設計書圖不符時之建議及處理。
- 五、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、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核。
- 六、施工廠商執行舊有文物之保護、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之督導。
- 七、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。
- 八、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。
- 九、新添設備之適宜性建議、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。
- 十、竣工文件及結算資料之協助製作。
- 十一、工作報告書及工程驗收之協助。
- 十二、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。
- 十三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工作報告書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。
- 二、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、技術、流派紀錄。
- 三、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。
- 四、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、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。
- 五、施工前後、施工過程、特殊構材、開工動土、上樑、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、影像、光碟及紀錄。
- 六、施工前、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。
- 七、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、重要公文書、工程日誌、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文件之收列。
- 八、其他必要文件。

第七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，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。

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。

第八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。

前項指導監督，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、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會議。

前項諮詢會議，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、協助審查廠商書件、指導修復工程進行、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。

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，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